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地填写。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求：

1. 版式：打印，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

2. 装订：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

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附件规格与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按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填写，科技进步奖应填写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等相关子类。

《编号》由中国电源学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参加课题评价（验收）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需符合《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关于推荐资格的有关规定，填写推荐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密级》包括公开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中有关奖励等级和标准的规定，自行评定的等级，切勿高报。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家标准 GB/T4754-2002）填写相应的门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评价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的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够，可附增页。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产品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字。

6.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300 字。

7.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成果的主体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接受申报。

五、申请、获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表（不超过 10 件）

指申报项目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的情况。要求将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分别填入表中。应按与主要技术创新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申请号、权利人、发明人等填入表中。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申报技术发明奖项目排序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中第一完成人需为项目核心专利主要发明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主要技术创新点”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其他。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八、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推荐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

九、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完整版）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应用证明》指提供申报项目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中，至少含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

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其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3. 《项目研究报告》指申报项目的研究（立项）目的、技术水平、难度、技术发明或创新、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内容的总结。

4. 《科技查新报告》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查新报告。

5.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复印件。